

项目名称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b>项目简介：</b></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是隶属于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瓶装液化气销售服务点之一，营业场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北新建路 6-6 号 102 房，该燃气便民服务部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0.5m<sup>3</sup>，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WPC5P；负责人：赖建金；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大岗北经营部目前有员工 4 人，店长赖建金为便民服务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有 3 名从业人员（送气工）均培训合格。</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北新建路 6-6 号 102 房，服务部所在建筑为一排东西走向单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商铺，服务部位于东面铺位。该服务部大门朝南，东面为联合社区商贸园；南面为健身房；西面相邻商铺空置，空置商铺以西为一装饰工程部（切割打磨时有明火）；北面为菜地；东北面为广州市鸿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该服务部分为瓶库、营业室停车区三个隔间，瓶库设在西面隔间，面积约 19.8 m<sup>2</sup>，层高 3m，营业室设在中间隔间，与瓶库以无门洞实体墙间隔，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使用明火并无人居住，东面隔间为停车区，日常停放送气车辆。瓶库分为实瓶区及空瓶区，南面设有一个直通库外的门，东面设有排气扇，西面采用实体墙与空置商铺隔开，地面采用水泥砂浆地面并铺设防发火花的橡胶垫，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p> <p>该便民服务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韩效栋、邱儒杰、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b>评估结论：</b></p> <p>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已遵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规范燃气便民服务部设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3 号要求及《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40.1—2020）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液化石油气便民服务部的硬件配置及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便民服务部的设置要求。在经营中广州广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岗北经营部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其经营管理符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0 号）的相关规定。</p>	

# 现场照片



便民服务部外观



瓶库



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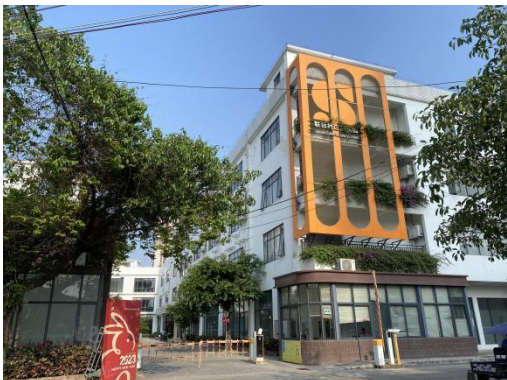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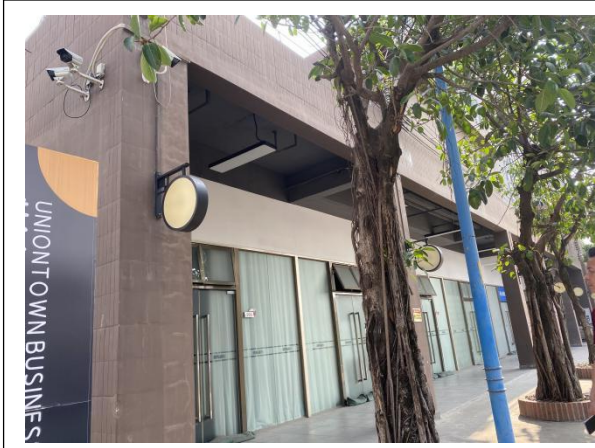
探头



东面联合社区商贸园



南面鸿运汽车维修



南面健身房



北面菜地